

合同名称：2026年秦汉新城“一区一策”
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4日

签订地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甲方（采购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的秦汉新城“一区一策”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法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双方应共同恪守和执行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要求、方式见下表：

序号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1	环保咨询服务	1、日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每日剖析前一日空气质量，并聚焦未来24-72小时，提出基于预测的针对性措施； 2、阶段性总结评估。剖析总结月、季、年空气质量情况，提出中长期优化建议，动态调整管控策略； 3、分析研判调度。实时监控数据变化，提出并及时推送精细化管控措施； 4、异常数据响应。针对高值或异常数据进行核查和分析评估上报，避免异常数据对监测数据的干扰； 5、污染成因解读。解析区域与站点层面污染过程特征、成因及演变规律，提供书面分析。 6、区域专题咨询服务。协助工作部开展专业化咨询服务、环保类专题培训、区域企业绩效升级指导帮扶、中省资金项目申报、环保问题整改。	日报报告365份；阶段性分析评估不少于15份；研判调度不少于500次；异常数据、污染成因等分析、区域专题咨询按需提供
2	环保督查服务	结合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配合工作部完成常对辖区重点管控区域工业企业、道路扬尘、工地扬尘、机动车、非道路机械等污染源的督导检查。每月开展不得少于20次。	12个月
3	污染源定位服务	结合各种监测数据，对污染源进行精准定位分类，通过地理信息系统生成污染源地图，并实时更新。	12个月
4	便携式仪器监测服务	使用便携式仪器不定期对区域内企业、园区或特定点位进行实地检测。1年内按天提供便携式仪器监测服务，依据空气质量完成情况提供服务50-80天，出具相应总结报告。	50-80次

5	扬尘专项管控服务	安排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对隐患及问题提供持续的咨询和指导。每月开展不得少于 3 次。	12 个月
6	专项研判报告编制服务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和日常工作实际需求，编纂分析、专项报告或特定工作报告，为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	1 年
7	重点时期污染源研判	重污染天气期间拟邀请专家对污染成因、传输路径、影响范围进行深入剖析，形成详细的研判报告，并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建议。全年出具不少于重污染天数的污染源研判报告。	不少于重污染天数
8	颗粒物激光雷达服务	为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提供重要目标指向，固定点气溶胶激光雷达使用期间每日 24 小时扫描。	不少于 4 个月
9	秋冬季燃烧源调研与分析	针对周边村庄进行秋冬季散煤及生物质燃烧情况调查，对重点时段、散煤用量、散煤用户数、薪柴用量、薪柴用户数、平均用量等进行分析，估算散煤燃烧、生物质燃烧对贡献量，并提出减排措施建议。出具报告 1 份。	不少于 6 个月
10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利用走航监测对区域内的污染源进行调查，重点是夏季臭氧、VOCs 组分的排查，了解污染源排放位置、排放类型及浓度分布。出具年度分析报告 1 份。	不少于 10 天
11	夏季臭氧源解析	通过气象模型重构城市近地面精细化实时风场，实时识别各站点臭氧异常值，并对臭氧进行溯源，准确识别臭氧污染高值气团来源轨迹及具体污染源，实现精准溯源追踪。	不少于 10 天
12	秋冬季颗粒物来源解析	按照工作部要求，配合进行重点区域PM2.5 来源解析，重点时段区域污染源分析，评估各项污染源对重点区域颗粒物的贡献，对大气颗粒物的来源进行详细解析。	不少于 7 天
13	重点企业帮扶服务	对辖区企业进行重点帮扶，对辖区企业进行摸底排查，提供企业问题清单，包括生产状况、环保手续、自行监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配合完成企业减排任务等。	12 个月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确保信息沟通顺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198138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用包括：

本项目实行包干制，费用包括编制费、设备费、安全费、监测费、会场费、评审费、差旅费、税费等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1、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594414.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肆佰壹拾肆元整。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七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792552.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3、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中第一条全部相关成果及相关资料，纸质1份，电子版1份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为95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为90—94分的，按照95%比例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为85—89分的，按照90%比例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为80—84分的，按照85%比例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按照80%比例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导致甲方无法支付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7735000000181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甲方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乙方人员（包括直接或间接参与项目规划与制定人员、核心技术研发与工程人员、数据管理与分析人员、设备采购与运维人员、项目合作人员、财务与审计人员、法律与保密管理人员、项

目决策人员等)。

(3) 保密期限: 叁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4) 泄密责任: 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 出现委托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另行签订合同, 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行业专家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开展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技术成果申报等工作, 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保证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通过相关评审审查并实施并应定期对接工作。乙方的技术成果不能通过相关评审的, 乙方应完善修改, 直至相关评审通过为止,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 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任务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技术服务费, 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或经2次返工仍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技术成果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指定 张洋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829110198。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 准确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邮件等有效联系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确认，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和资格，并以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确认依据。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2月14日

供应方（乙方）：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2月14日